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2)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3)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

- (i) 陸瑜民女士將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i) 委任林燕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陸瑜民女士(陸女士)，因其服務合約屆滿且有意專注於個人事務，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陸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陸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燕玲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燕玲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林女士從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服務於東森集團，擔任東森國際公司業務執行長，東森得易購公司行銷長及東森新聞雲公司業務長。在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前，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國靈獅廣告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林女士曾先後任職於東森電視公司擔任營銷長及漢威士靈智廣告公司擔任大中華區執行副總裁暨台灣區行政總裁。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她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林女士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林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陸女士。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